

关于武汉松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武汉松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松石科技”)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武汉松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松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次辅导期间,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王作维、范明伟、陈丽敏、孙传宾、吴震、张木权、马英庆7名辅导人员组成,范明伟担任组长,辅导人员较上期减少了朱锋。

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依照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和拟定的辅导计划

进行，辅导期为 2022 年 7 月-2022 年 9 月，具体辅导方式如下：

报告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采取高层访谈、尽职调查、现场整改、会议讨论、组织自学等形式进行；中泰证券项目组持续强化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持续深入核查、研究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

主要辅导过程如下：

1、对公司进一步现场尽职调查，将公司经营、管理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详细分析，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各中介机构提出的处理建议，对相关问题予以纠正和规范。

2、通过进一步深入的尽职调查、搜集资料、走访等核查手段，对公司发起设立、股本演变等历史沿革问题进行深入了解与核实；对公司关联交易、个人流水等相关问题进行专项核查。

3、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健全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以及持续规范运作。

4、根据前期尽职调查中辅导对象存在的重点问题，采取现场核查、访谈等方式进一步调查，提出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落实整改。

5、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辅导对象 5%以上股份的（含 5%）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深入了解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理解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促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进入资本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松石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及身份
1	杨磊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喻景忠	董事
3	宋朝阳	董事/总经理
4	黎江虹	董事
5	聂晶	董事/财务总监
6	陈静	董事会秘书
7	周烈平	监事会主席；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杨彭君	监事
9	刘勇	职工代表监事
10	李健本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授权代表

2、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公司内部控制

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梳理各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成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并保障公司资产权属的完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2）公司独立性

规范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3）各专项问题访谈

针对公司财务核算、历史沿革、行业发展各方面存在的问题，在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开展专项访谈并进行确认。

（4）财务核查方面

全面核查公司财务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合理性、合规性，财务核算的规范性、真实性、完整性、公允性。对各类财务问题开展专项核查工作，深入研究分析公司提供的各类原始数据、资料，持续搜集银行、供应商、客户及其他外部证据，与公司实际情况、核算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泰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的工作理念，积极开展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沟通、辅导、整改工作，辅导计划得以有序推进。

松石科技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股东本着早发现、早整改的理念，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保证辅导计划得到了严格执行。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述机构能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工作，高效、及时对相关问题予以关注及研究，与保荐机构协商解决方案，确保辅导计划有序推进。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存在部分董监高在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解决情况：相关董监高已不在关联方任职。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子公司汉星化工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明

解决方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子公司汉星化工仍有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明，上述房产无主要生产用房，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影响较小，公司沟通主管部门尽快办理手续，如无法办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上述瑕疵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问题产生任何处罚，由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2、会计差错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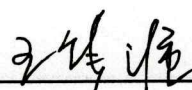
解决方案：经会计师审计，需要对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辅导小组目前正在与会计师对上述及其他调整事项进行梳理与核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保荐机构将会同各中介机构继续对松石科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梳理相关问题，针对性的进行现场培训（包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第 145 号令】的培训），并督促松石科技进行整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松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作维



范明伟

陈丽敏

孙传宾

吴 震

张木权

马英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10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松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作维

范明伟

陈丽敏

孙传宾

孙传宾

吴 震

张木权

马英庆

马英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2年10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松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作维

范明伟

陈丽敏

孙传宾

吴 震

张木权

张木权

马英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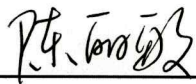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10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松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王作维	范明伟	陈丽敏
_____	_____	_____
孙传宾	吴 震	张木权

马英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松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作维

范明伟

陈丽敏

孙传宾

吴 震

张木权

马英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10月13日